

## 有關善用東涌的土地資源的提問

###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化事務部的書面回覆

根據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》，東涌第 1 區的土地現規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，並預留作興建表演場地之用。

文娛中心是以全港整體作規劃。由於興建及營運文娛中心涉及高昂的工程費用及長遠的財政承擔，政府為了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，在規劃新表演場地時，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，包括全港的設施表演場地及其使用、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、文化界的意見及社區的整體需求等。

東涌第一區興建文娛中心的計劃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，我們會因應前述的因素適時擬定其具體推展時間表。

2025 年 4 月